

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1.05.13 訂定 111.05.16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的

落實課程研發與設計之目的，符應「課程權力下放」「教育鬆綁」「教師增權與賦能」之宗旨。

參、組織與任期：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均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召集人：校長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

三、領域研究會代表 5 人：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領域研究會，由各領域該學年度授課教師推派一名代表。

四、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長或家長委員會推派。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結構，發展並推廣學校本位課程。

二、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

三、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及分散式資源班之課程計畫。

四、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五、規劃全校課程與教學評鑑事宜。

六、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伍、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組織成員	職稱	任務
召集人	校長	負責召集委員會議，督導本校十二年國教課程之規劃與實施。
學校行政代表	教導主任 教務組長	協助有關學校本位課程規劃，提供器材、設備、場地布置提供總務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總務主任	
領域教師代表	領域研究會代表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特教老師代表	特教老師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家長社區代表	社區家長	參與課程發展工作

陸、運作方式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開會時得視實際需求請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柒、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組長：

教師兼
教務組長 王妙心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黃貞端

校長：
屏東縣立
國民小學 鄭慧華